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2〕122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盈江县、陇川县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《德宏州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2 年度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德乡振发〔2022〕18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2 年度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功能科目列 2022 年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严格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省委、省政府和州委、州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

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《德宏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德财农〔2021〕92号)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跟踪督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



2022年10月26日

抄送：州乡村振兴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26日印发

附件

2022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下达金额	备注
德宏州	500	
盈江县	150	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
陇川县	350	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